

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高级中学贤岭及文化街校区2025至2027年度宿管及体育场地、器材管理、维修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高级中学贤岭及文化街校区2025至2027年度宿管及体育场地、器材管理、维修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常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300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